**金教院〔2019〕9号**

关于公布2018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结果的通知

各处室、分院：

2018年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,我院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，坚决贯彻落实创建办关于创建工作的决策部署，齐心协力，狠抓落实，各项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，涌现出一批勇挑重担、甘于奉献的先进个人。通过个人申报，部门初审，学院创建办复审，报党委讨论后，以下59位同志在本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被评为先进个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虞柏根 章 芸 石文勤 吴秀文 崔成毅 吴燕仙

徐高虹 王旭航 朱素玲 仲军林 陈根林 张俊清

方德福 徐 蕾 徐冬菲 章丽军 马 俊 黄山明 周 珑 林 恒 黄小月 茅珠芳 姚纪林 寿 旦 周维芳 黄 英 严燕飞 周伟珍 张立新 陈文兵 陈兰娟 卢晓美 叶 园 吴广义 陈 虹 陈艺英

张培红 朱云燕 洪 浪 陈伟震 杨亚坤 李献林

王微波 倪国平 章连娣 周小玲 胡燕飞 钱 滢

蒋君君 郭 琳 楼程伟 周颖华 马国平 褚伟明

施群芳 章国凤 何 妮 林亚姣 王红专

 金华教育学院

 2019年1月21日

 金华教育学院办公室　　　　　 2019年1月21日印发